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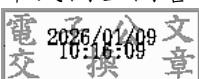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05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1006713_1150005265_115D2001740-01.pdf、
1151006713_1150005265_115D2001741-01.pdf、
1151006713_1150005265_115D2001743-01.pdf、
1151006713_1150005265_115D2001742-01.odt）

主旨：函轉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876A號令修正發布「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1點、第9點，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6日內授移字第1150930039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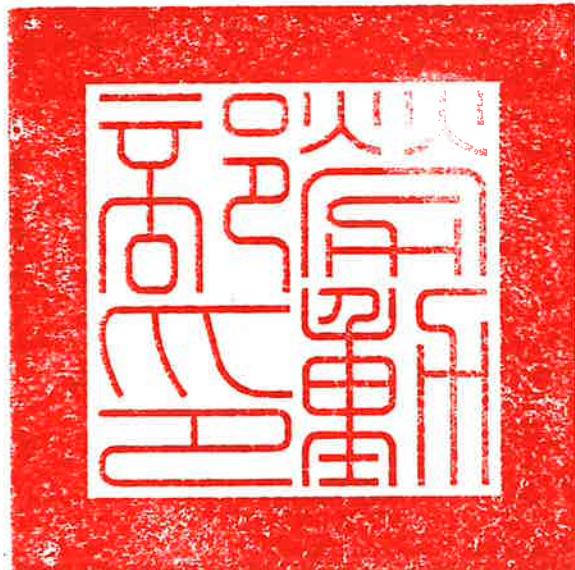
副本： 2026/01/09 10:45:09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876A號



修正「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一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一點、第九點

部長洪申翰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
號10樓
承辦人：曾惠君
電話：(02)2380-1781
電子信箱：17200179@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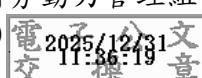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87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00000J_1144610343B_doc5_Attach1.odt、
A17000000J_1144610343B_doc5_Attach2.pdf）

主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1點、第9點，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876A號令
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一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
- (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一。

九、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所附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申請人印章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為雇主授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使用或代刻者，應檢附雇主授權證明書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切結為雇主授權之說明書。
- (二)雇主檢附第二類外國人之學歷文件或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學（經）歷證明文件或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之文字非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三)雇主應提供其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號碼，及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行動電話號碼。但雇主及外國人無法提供者，得提供可聯繫至其本人之親友電話號碼(不得為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之電話號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田佩玉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32

傳真電話：(02)23896396

電子信箱：nia4321@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50930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1點、第9點，業經勞動部
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876A號
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876B號
函。

正本：本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本部移民署 電 2026/01/06 文
交 16:05:05 章

營建管理組

